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紳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
字第86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紳德共同犯竊盜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
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
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劉紳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
未遂罪。被告與「劉奕杰」就本案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
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三、被告已著手搜尋財物，惟未生竊得財物之結果，為未遂犯，
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
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
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葉怡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簡易庭 法 官 游皓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書記官 吳瑜涵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附錄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8640號

被 告 劉紳德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紳德與劉奕杰（涉嫌竊盜部分，另案偵辦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由劉奕杰先前往李鴻恩所管理位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○路000號對面之建築工地進行場勘，再於民國113年11月9日7時7分許，透過通訊軟體LINE通知劉紳德於113年11月12日晚間駕駛貨車前往上揭工地竊取、搬運鐵材，並提醒劉紳德抵達後先關閉門口旁監視器。劉紳德遂於113年11月12日23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搭載不知情之女友李惠茹（涉嫌竊盜部分，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）抵達上揭工地，其於同日23時14分許關閉工地監視器後即入內搜尋財物並等候劉奕杰到場。李鴻恩發現上揭工地有竊賊進入即報警處理，經警獲報趕至現場並於同日23時15分許逮捕劉紳德而未能得手，警方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李鴻恩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劉紳德於警詢、偵查時坦承不諱，核與
04 告訴人李鴻恩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，且有車號查詢車籍資
05 料、監視器畫面及現場蒐證照片等附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
06 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
08 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13 檢 察 官 葉怡材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6 書 記 官 葉 怡 伶